第 594 期 2022 年 06 月 24 日发布

中汇观点

研发费加计扣除实务中需注意的几个事项

研发费加计扣除作为国家鼓励科技创新的一项税收优惠，在近年来已使众多纳税人受益，大大激励了纳税人科技投入的积极性。笔者就工作中遇到的一些研发加计实务分享如下：

一、人员人工费用之外聘研发人员劳务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以下简称“2017 年 40 号公告”）规定：人员人工费用，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是研发项目（委托外部研发项目除外）必不可少的费用，根据上述规定“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是可以参与加计扣除的。因此，通过劳务派遣外聘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其工资薪金不管是纳税人直接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还是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由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均可作为加计扣除基数。但是，要注意保留以下资料：

（1）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取得劳务费发票。劳务用工协议（合同）中注明的工作范围要和研发活动相关。

（2）参加研发活动的考勤记录（工时记录）。

（3）工资薪金由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要向劳务派遣公司索要实际支付的凭据。

上述 3 项资料笔者认为是确认“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可纳入加计扣除金额的基本佐证资料，应作为研发费加计扣除的留存备查资料保存。如果缺失，将无法证明该费用实际发生或者与研发活动相关，从而影响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

二、直接投入费用之租赁费

“2017 年 40 号公告”规定：直接投入费用，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直接投入”费用是研发项目费用归集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根据上述规定“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是可作为加计扣除基数的。但是在实际工作中，纳税人的研发活动因研发需要租赁施工设备（并配备操作人员）发生的费用，未取得“租赁费发票”，而是取得“建筑服务发票”，是否能确认为“租赁费”作为加计扣除基数，却存在一定争议。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 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 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第十六条规定：“纳税人将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并配备操作人员的，按照‘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因此，纳税人支付的“租赁费”在发票上就体现为“建筑服务”了，而“建筑服务”并不在“2017年40号公告”列举的可加计扣除费用范围内。

针对这种情况，有两种处理口径：

口径一：该费用不能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原因是“2017年40号公告”列举的研发费加计扣除范围并不包括“建筑服务”。

口径二：该费用可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优惠。因为，该项业务实质上属于经营性租赁，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属于“2017年40号公告”列举的“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在研发费加计扣除范围内。

笔者认同第二个口径，原因如下：

1.“租赁”与“建筑服务”对所涉及施工设备的使用方法不同

“租赁”情况下，所租赁施工设备如何使用，是由研发项目组根据项目需要进行安排的，什么时候上几台设备、完成什么任务、完成标准，均按承租人指令完成；而“建筑服务”情况下，则是由施工方根据承揽的业务，由施工方自行安排使用设备，只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约定事项，即为完成任务。

2.“租赁”与“建筑服务”所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同

“租赁”情况下，出租方所配备人员根据承租方指令操作设备开展工作，由此出现的施工事故应由承租方负责；而“建筑服务”情况下，由施工方自行安排设备施工，操作人员出现的施工事故应由施工方负责。

3.将“租赁”认定为“建筑服务”只是增值税的口径，而不是企业所得税的口径。

将建筑施工设备出租给他人使用并配备操作人员的，按照“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只是增值税处理的口径，而研发费加计扣除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事项，不能因增值税认定是“建筑服务”，企业所得税就也认定是“建筑服务”。

综上所述，纳税人因研发项目需要，而租赁施工设备（配备操作人员）发生的费用，虽然取得的是“建筑服务发票”，未取得“租赁费发票”，但笔者认为不能因此而否认“租赁”业务的实质发生，进而影响加计扣除基数的确认。

三、设计费与委托外部研发费用如何区别

研发费加计扣除中，与研发项目相关的设计费是按发生额100%作为加计扣除基数；但是，委托外部研发费用却是按发生额80%作为加计扣除基数，两者有20%的差额。

设计费和委托外部研发费用大部分是委托科研院校完成，但是在实际工作中是作为设计费核算还是作为委托外部研发费用核算，往往容易判断错误。如何准确判断，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方面进行判断：

1.看签订的是技术服务合同还是技术开发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是受托方依托自身掌握的成熟技术，可以为多个客户重复提供相同的服务而签订的合同，应作为设计费核算；

技术开发合同，则是受托方自身没有成熟的技术，接受委托后，需要投入人力、物力根据委托方的需求进行研究开发，然后将技术成果提交给委托方而签订的合同，应作为委托外部研发费用核算。

2.看技术成果所有权的约定条款

设计费技术服务合同中，由于是受托方运用已掌握的技术为委托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需要约定有关知识产权的归属条款，这种情况下，应作为设计费核算；

技术开发合同中，需要约定技术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科技成果所有权的归属条款，而且科技成果所有权一般约定归委托方部分或全部拥有时，才能作为委托外部研发费用，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

作者：中汇开来（河南）税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张建成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行业资讯

关于发布《期货公司财务处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期货公司财务处理和信息报送要求，适应期货行业业务发展和监管需要，提升期货公司财务信息报送、披露质量，协会制定了《期货公司财务处理实施细则》。经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现予发布。为保持年度会计核算的统一性，该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期货公司财务处理实施细则》

附件 2：《期货公司财务处理实施细则》起草说明

中国期货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法规速递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 2022 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的通知

京会协〔2022〕84 号

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 号）文件精神，加强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管理，净化注册会计师队伍，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注册会计师法》《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 2022 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北京注协）现就做好 2022 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以下简称年检）工作通知如下：

一、年检对象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12 月 31 日）注师关系在北京地区的注册会计师(包括协会代管的注册会计师)。重点检查对象包括：（1）2021 年注册的注册会计师；（2）2021 年成为新设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合伙人（股东）的注册会计师；（3）70 岁及以上的注册会计师；（4）在 2021 年年检中发现弄虚作假的注册会计师；（5）北京注协认为需要重点检查的其他注册会计师。

二、年检内容

年检内容为核实注册会计师履行会员义务、专职执业和职业胜任能力等情况。重点检查注册会计师是否存在挂名执业行为。检查材料包括会费缴纳、继续教育、社保等，以及反映注册会计师处罚（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情况的相关材料。

三、年检要求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会计师, 不予通过年检:

1. 依法被撤销注册，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
2. 不在事务所专职执业的;
3. 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4. 受刑事处罚的;
5. 自行停止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满 1 年的;
6.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的。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注册会计师, 暂缓年检:

1. 不履行会员义务且情节严重的;

2. 所在事务所在接受暂停执业处罚期间的;

3. 本人在接受暂停执业处罚期间的。

四、年检方式

2022 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工作依托“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https://cmis.cicpa.org.cn/，以下简称中注协年检系统),采用网上检查方式进行。事务所需登录中注协年检系统,按照要求上传相关年检材料并提交年检申请。协会代管的注册会计师可登录中注协年检系统或微信小程序按照要求上传相关年检材料，提交年检申请。事务所和协会代管的注册会计师可以扫描中注协行业系统微信服务号二维码并关注可以进行密码找回（先绑定微信公众号）和年检提请。

中注协行业系统微信服务号　　行业系统小程序

年检提请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信息为准。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转所（转会）的注册会计师，应在原事务所提请年检，年检合格的将在原事务所公告。

五、年检程序

（一）自查阶段（2022 年 6 月 15 日-6 月 20 日）

各事务所应高度重视,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本所注册会计师进行自查，内容包括：

1. 是否有已离职的注册会计师；

2. 是否有受到刑事处罚的注册会计师；

3. 是否有已去世的注册会计师；

4. 是否有完全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注册会计师。

有以上情形的，请及时填写《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注（撤）销人员汇总表》(excel 格式，附件 4)发送至以下邮箱：bjzxhyfwb@bicpa.org.cn，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汇总表及注册会计师注(撤)销申请、注册会计师证书等纸质材料发顺丰或者 EMS 快递至北京注协会员服务部注会年检组收。

（二）材料上报阶段（2022 年 6 月 20 日-7 月 25 日）

1. 事务所登录中注协年检系统 https://cmis.cicpa.org.cn，流程为：登录系统→完善事务所信息→提请注协审核→上传材料（支持上传的材料类型为 pdf、jpg、png、xsl，单个文件大小限制为 50MB）→确认提请。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任职资格检查子系统会计师事务所操作说明》（附件 1）。

2. 协会代管的注册会计师直接登录中注协年检系统 https://cmis.cicpa.org.cn，流程为：登录系统→完善信息→提请年检→确认提请。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任职资格检查子系统注册会计师操作说明》（附件 2）。

3. 年检需上传的材料包括《会计师事务所承诺书》（附件 3）、社保证明等。

（1）《会计师事务所承诺书》（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在职注册会计师上传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社保证明（单位可以统一定制），退休（内退）、军队退役自主择业等相关人员上传退休证（养老待遇核准表）、内退证明、自主择业证明等相关材料扫描件。

（3）重点检查对象还需上传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2021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的工资证明（需加盖单位公章）、2 份个人签字审计报告（工作底稿的关键页）等佐证材料。

（三）材料审核阶段

北京注协将结合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会费缴纳、处罚等情况对年检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年检初审存在问题的，北京注协将在系统上退回，补充材料后需再次提交申请。

事务所及协会代管的注册会计师应严格按年检时间要求登录中注协年检系统并申报年检材料,确保年检工作按时完成。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年检材料的,按未参加年检处理。

（四）年检公告阶段

年检审核完成后，北京注协将在网站上公告通过年检的注册会计师名单。年检通过后，事务所可登录年检系统查看年检信息，下载并打印二维码粘贴在注册会计师证书上。

六、年检要求

（一）统筹年检与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更新工作

事务所和协会代管的注册会计师对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中的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合伙人(股东)、从业人员等相关信息进行更新后，方可提出年检申请。

（二）突出行业诚信特点，增加材料造假成本

注册会计师提交的材料查明为虚假材料时，北京注协将采取下列措施：（1）公开披露其行为；（2）记入诚信档案；（3）在次年年检时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三）强化社会监督，增加公信力

北京注协设立年检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010-88221013，bjzxhyfwb@bicpa.org.cn。年检结果确定后，北京注协将在注协网站公告检查结果，并及时注销、撤销不符合任职资格要求人员的资格，保证检查过程及结果公开透明。

（四）加强沟通，确保年检工作顺利推进

北京注协将加强与相关部门及时沟通注册会计师年检情况，合力推进年检工作。对年检不合格及暂缓年检的合伙人（股东），北京注协将与市财政局相关处室及时沟通情况，确保后续工作顺利推进。

七、其他

为落实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科技创新主体专项工作方案》要求并深入了解会员法律服务需求，行业发展部将开展问卷调查等相关工作。请各事务所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将《关于提供中小型科技企业会计服务情况的调查》（附件 5）、《2022 北注协北评协法治调查问卷》（附件 6）发送行业发展部邮箱。

行业发展部：王林林 88221020 罗宏 88221091

邮箱：hangyefazhanbu@bicpa.org.cn

八、联系方式

会员服务部（注会年检组）：刘芳 88221022 于璠 88221077 叶濛濛 88221099 魏培莉 88221013

考试培训部（继续教育学时咨询）：王尕林 88221160 索珊珊 88221060

财务部（会费咨询）：孙晓薇 88221028

久其技术（年检系统技术问题咨询）：010-88250337/033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6 层会员服务部（注会年检组）

附件：

附件 1：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任职资格检查子系统会计师事务所操作说明

附件 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任职资格检查子系统注册会计师操作说明

附件 3：会计师事务所承诺书

附件 4：2022 年会计师事务所注（撤）销人员汇总表

附件 5：关于提供中小型科技企业会计服务情况的调查

附件 6：2022 北注协北评协法治调查问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

财政部会计司关于组织开展审计报告验证码集中测试工作的通知

财会便〔2022〕16 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 号）有关要求，探索建立审计报告数据单一来源制度，现组织开展审计报告验证码集中测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测试范围

本次测试范围包括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试点会计师事务所）2022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之间出具且未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http://acc.mof.gov.cn）进行报备的全部类型审计报告（指各类审计及其他鉴证报告，下同）。

二、测试安排

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 5 月 1 日起向试点会计师事务所开放审计报告验证码功能。5 月 1 日至 5 月 19 日之间，试点会计师事务所可少量上传审计报告，熟悉操作流程并进行审计报告扫描等准备工作。试点会计师事务所于 5 月 20 日 9 点集中登录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集中上传审计报告并获取验证码；按照规定时间集中进行审计报告解密等后续工作。审计报告涉及国家秘密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上传。

三、工作要求

试点会计师事务所要充分认识推行全国范围审计报告验证码的重要意义，由首席合伙人担任集中测试工作第一责任人，组织专门力量做好集中测试工作。财政部将做好统筹指导，加强技术支撑和数据安全保障，设立咨询电话，公布审计报告验证码操作手册、演示视频，及时总结试点经验，逐步推动实施全国范围验证码。

联系人：　财政部会计司　　薛杰　（业务咨询）

　　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王玉林　唐军（技术咨询）

联系电话：财政部会计司　　010-68553012

　　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010-68553138/6855313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　100820

传真：　010-68552934

电子邮件：xuejie@mof.gov.cn

附件：审计报告验证码操作步骤

财政部会计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广州•成都•南京•
苏州•无锡•济南•宁波•长春•海口•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